

## 派出所勤务车辆租赁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1010048370006910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派出所勤务车辆租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派出所勤务车辆租赁,2个派出所1辆中型客运车及2辆皮卡(泗泾派出所1辆客运车、1辆皮卡,城中路派出所1辆皮卡),共3辆勤务用车到达使用年限已申请报废。目前2个派出所用车紧张,为不影响日常勤务工作,故申请重新租赁车辆以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租赁17座中型客运车1辆,预估租赁费8万/年/辆,租赁4座载货汽车2辆,预估租赁费6万/年/辆。客车用途主要开展勤务工作时运输民警及便衣力量,皮卡用途主要配合民警装卸收缴、扣押的涉案财物。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实施后3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派出所勤务车辆租赁;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派出所勤务车辆租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财库(2017)141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验证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底楼电子显示屏)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底楼电子显示屏)

#### 七、其他

本项目发布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ongjiang.gov.cn), 凡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节假日除外)(工作日上午 8:00~11:30 时, 上午 13:00~17:00 时)截止, 携带如下材料: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纸质文件工本费 600 元/本, 逾期不再办理;

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需携带的资料为: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 (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等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 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 须加盖公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ongjiang.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1号

联 系 人:李军

电 话:(021)5762117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 系 人:王焕琴

电 话:(021)67856669\*802

电子邮件: shrongsh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焕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